

文創產業著作權宣導說明會

-兼談大陸著作權法

主講者：幸秋妙律師
北辰著作權事務所

內容大綱

壹、著作權法的基本概念

- (一) 整體架構及基本認識
- (二) 著作權存續期間（保護期間）
- (三) 文創產業較常適用之合理使用規定
- (四) 授權合約應注意事項

貳、兩岸著作權

- (一) 台灣 VS 大陸著作權法用語對照
- (二) 大陸著作權法主要差異簡介

參、著作權實務案例

著作權法的整體架構

- 一、著作權之主體 -- 誰是著作人、著作權人？
- 二、著作權之客體 -- 哪些著作受到保護？
- 三、著作權之內容 -- 著作權人享有哪些權利？
- 四、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 著作權受到哪些限制？
- 五、侵害之責任 -- 侵害著作權時應承擔哪些法律責任？

基本認識 — 著作權之主體

(一) 著作人

原則：創作著作之人（§ 3I(2)(3)）

例外：雇主（§ 11）、出資人（§ 12）-- 透過契約約定

(二) 著作財產權人

原則：著作人（§ 10、§ 3I(3)）

例外：雇主（§ 11）、出資人（§ 12）、轉讓（§ 36）、繼承

(三) 創作保護主義

法律推定效力（§ 13、§ 3 I (17)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

基本認識 — 著作權之客體（著作）

— 受保護之要件

1. 需具原創性 — 獨立創作及最低創作性
2. 具有客觀的一定形式（§10之1）
3. 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3I(1)）
4. 非法律明定不予保護之著作（§9）
 - （1）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 （2）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 （3）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 （4）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 （5）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基本認識 — 著作權之客體（著作）

— 著作種類

- 一般之著作（§5）

語文；音樂；戲劇、舞蹈；美術；攝影；圖形；視聽；錄音；
建築；電腦程式著作。

前述各款著作例示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

- 特殊之著作

1. 衍生著作（§6、§3I(11)）
2. 編輯著作（§7）
3. 表演著作（§7之1）
4. 共同著作（§8）

基本認識 — 著作權之內容

著作權	著作人格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開發表權 (§15)● 姓名表示權 (§16)● 禁止醜化權 (同一性保持權) (§17)
	註1：著作人死亡或消滅，對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 (§18) 註2：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不得讓與或繼承 (§21) → 主管機關及法院判決認為可以約定不行使。	
	著作財產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製權 (§22)● 公開發表權 (§23)● 公開播送權 (§24)● 公開上映權 (§25)● 公開演出權 (§26)● 公開傳輸權 (§26之1)● 公開展示權 (§27)● 改作權 (§28)● 編輯權 (§28)● 散布權 (§28之1)● 出租權 (§29)● 輸入權 (§87(3、4))
	註1：著作財產權有一定之保護時間 (§30~35) → 保護期間屆滿，著作財產權消滅，人人可自由利用 (§43) 註2：著作財產權得繼承、全部或部分轉讓 (§36) 或授權他人利用 (§37)。 註3：授權可分「專屬授權」及「非專屬授權」，其效力不同 (§37)	

基本認識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 一、時間之限制（§30～35 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43）
- 二、標的之限制（§ 9 不受保護之著作）
- 三、著作人之限制（§ 4、WTO 外國人著作之保護）
- 四、事務之限制（§ 44～65，包括§ 47審定本教科書法定授權及其他一般泛稱之合理使用情形）
- 五、強制授權之限制（§ 69 音樂著作之強制授權）
- 六、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4 條（孤兒著作之許可授權）

基本認識 — 侵害著作權之民事責任

一、請求排除或防止侵害、銷毀(§84、88之1)

二、侵害著作人格權

→ (1) 請求財產及非財產損害賠償；

(2) 請求表示姓名、更正內容或回覆名譽之適當處分(§85)

三、侵害著作財產權及製版權

→ 請求損害賠償(§88)

四、請求判決書內容登載報紙、雜誌(§89)

五、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知悉起 2 年，侵權行為起10年內。

基本認識 – 侵害著作權之刑事責任 (§ 91 ~ 103)

- 告訴乃論之罪 (§100)
 - (一) 原則 → 知悉後六個月內必須提出刑事告訴
一審言詞辯論前可以撤回告訴
 - (二) 例外 → 非告訴乃論 (俗稱公訴罪) :
 1.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盜版 (重製) 光碟 (§91Ⅲ)
 2. 明知為盜版光碟而加以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 (§91之1Ⅲ) (但水貨光碟除外)
- 兩罰規定 (§101) :
 - 行為人因執行業務而犯罪
 - 依法處罰行為人，且對雇主科予罰金刑

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

一、一般著作的保護期間（§30）

→原則：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死後50年。

→例外：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40至50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自公開發表時起10年。

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

二、特殊著作的保護期間

(一) 共同著作 (§31) → 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50年。

(二) 別名或不具名的著作 (§32) :

→ 原則：公開發表後50年。

例外：可證明著作人死亡已逾50年者；或其別名為眾所周知者，適用一般規定。

(三) 法人著作 (§33) :

→ 原則：公開發表後50年。

例外：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50年內未公開發表者，自創作完成時起50年。

(四) 攝影、視聽、錄音著作及表演 (§34) :

→ 原則：公開發表後50年。

例外：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50年內未公開發表者，自創作完成時起50年。

● 注意：上述著作權存續期間，以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35 I)。

文創產業較常適用之合理使用規定

● 不需授權、無須付費者：

- 一、時事報導之利用 (§49)
- 二、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名義公開發表著作之使用 (§50)
- 三、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引用 (§52)
- 四、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公開展示(§57)
- 五、戶外公開展示美術、建築著作之利用 (§58)
- 六、揭載於新聞紙、雜誌上時事問題論述之轉載 (§61)
- 七、政治或宗教上公開演說、裁判程式或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之利用(§62)
- 八、其他合理使用之概括條款(§65)

授權合約應注意事項（1）

→ 合約基本內涵：

- 一、合約名稱
- 二、合約當事人→ 授權人與被授權人
- 三、合約內容 → 標的、範圍、結算付款及其他
- 四、仲裁、合意管轄、準據法
- 五、合約附件的效力
- 六、合約份數
- 七、當事人簽名
- 八、合約見証
- 九、合約簽定日及生效日

授權合約應注意事項（2）

一、標的 → 授權什麼著作應具體，可做附件

二、授權範圍：

→ 產品或利用形式、授權之權利、語言版本等

→ 「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

→ 授權對象？

→ 授權期間？是否需要自動延展條款？

→ 授權地區？

★ 授權範圍須明確，如約定不明，依法推定為未授權（§37）

授權合約應注意事項（3）

三、授權費用

- 一次性給付？定期結算（預付版稅，報表提供）？
- 支付時間及方法

四、授權人應提供之物及交付日期（電子檔或其他）

五、著作人格權之尊重

- 宜就掛名及著作名稱內容可否編輯修改等加以約定。
或者約定著作人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六、授權人之著作權保證條款

- 授權人應保證著作為原創且其有權授權（如授權人如非作者本人時，更應注意）→ 違反之效果

授權合約應注意事項（4）

七、合約期滿或終止後，庫存品之銷售期間或處理（或電子檔移除）？

八、保密條款

九、他人侵害時之處理

（文件及訴訟協助、處理費用之負擔及獲得賠償之分配）

十、提前終止條款

十一、一般違約處理及效果（需催告與否、解除或終止契約）

→ 違約金條款（懲罰性違約金）

→ 損害賠償範圍（包括律師費或其他費用？）

台灣VS大陸著作權法用語對照 (1)

台灣用語	大陸用語
著作人	作者
著作	作品
語文著作	文字作品、口述作品
視聽著作	電影作品 錄像製品 (鄰接權)
電腦程式著作	計算機軟件
錄音著作	錄音製品 (鄰接權)
著作人格權	著作人身權
公開發表權	發表權
姓名表示權	署名權
禁止不當修改權	修改權 保護作品完整權

台灣用語	大陸用語
重製權	複製權
散布權 (移轉所有權)	發行權
公開展示權	展覽權
公開演出權	表演權
公開上映權	放映權
公開播送權	廣播權
公開傳輸權	信息網絡傳播權
改作權	改編權、翻譯權
編輯權	匯編權

台灣VS大陸著作權法用語對照 (2)

台灣用語	大陸用語
授權利用契約/合約	許可使用合同
專屬授權	專有使用權
非專屬授權	非專有使用權
法定授權	法定許可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	權利管理電子信息
防盜拷措施	技術措施
網路服務提供者	網路服務提供者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

大陸著作權登記

自願登記 → 創作保護主義

- 一般作品
 - 依據：《作品自願登記試行辦法》（國家版權局1994年頒布）
 - （一）為解決著作權糾紛提供初步證據
 - （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版權局：負責本轄區作品登記
國家版權局：負責外國、臺灣、香港和澳門地區作品登記
- 計算機軟件
 - 依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務院2002年1施行）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2002發布）
 - （一）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
 - （二）國家版權局主管，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 《關於進一步規範作品登記程序等有關工作的通知》（國家版權局2011年公布）

大陸著作權法 -- 著作權之內容

著作權 (§10)

著作人身權 (精神權利)

- | | |
|-------|-----------|
| 1.發表權 | 3.修改權 |
| 2.署名權 | 4.保護作品完整權 |

註1：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的保護期不受限制 (§20)
 作者死亡→不能繼承，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保護（如無，由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保護 -- 實§15）

註2：發表權：保護期原則為作者終生加50年 (§21)

著作財產權 (經濟權利)

- | | | |
|-------|-----------|---------|
| 1.複製權 | 6.放映權 | 11.翻譯權 |
| 2.發行權 | 7.廣播權 | 12.匯編權 |
| 3.出租權 | 8.信息網絡傳播權 | 13.其他權利 |
| 4.展覽權 | 9.攝製權 | |
| 5.表演權 | 10.改編權 | |

註1：著作財產權，保護期原則為作者終生加50年，例外情形為首次發表後50年 (§21)

註2：著作財產權得繼承及承受 (§19)、許可他人行使 (§10 II、§24)、全部或部分轉讓 (§10 III、§25)。

註3：許可分為「專有使用權」或「非專有使用權」

大陸著作權法 --- 鄰接權 (1)

一、圖書期刊出版者之版式設計權 (§36)

- (一) 出版者享有圖書、期刊之版式設計 (版面格式的設計)
- (二) 保護期10年，自初版後第10年的12.31止

二、表演者權 (§38)

- (一) 表演者，是指演員、演出單位或者其他表演文學、藝術作品的人。
- (二) 權利內容：

人身權利	(1) 表明身份權	保護期不限
	(2) 保護表演不受歪曲權	
經濟權利	(1) 現場直播權	保護期50年 自表演發生後第50年 的12.31止
	(2) 錄音錄像權 (首次固定權)	
	(3) 複製發行權	
	(4) 信息網路傳播權	

大陸著作權法 --- 鄰接權 (2)

三、錄音錄像製作者權 (§42)

(一) 錄音錄像製作者：錄音製品、錄像製品的首次製作人

(二) 權利內容：

1.複製權	2.發行權	3.出租權	4.信息網路傳播權	5.錄像製品之電視台廣播權 (§46)
-------	-------	-------	-----------	---------------------

(三) 保護期50年，自首次製作完成後第50年的12.31止

四、廣播組織權 (§45)

(一) 包括廣播電台、電視台、衛星廣播組織、有線廣播組織等

(二) 權利內容：

1.轉播權	2.錄製權、複製權
-------	-----------

(三) 保護期50年，自首次播放後第50年的12.31止

大陸著作權法-- 侵害著作權之民事責任

責任：(1) 停止侵害 (2) 消除影響 (3) 賠禮道歉 (4) 賠償損失

- (一) 賠償數額依被害人的實際損失計算 → 按侵權人的違法所得計算
→ 根據侵權情節判決人民幣50萬元以下的賠償 (§ 49 I)。
- (二) 賠償數額應包括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 49 II)。
 - 司法解釋§ 26：包括權利人或委託代理人對侵權行為進行調查、取證的合理費用、符合國家規定的律師費用。
- (三) 侵犯著作權的民事訴訟的訴訟時效為二年，自著作權人知道或應當知道侵權行為之日起計算 (民法通則§ 135、司法解釋§ 28)。
- (四) 過錯推定原則：§ 53

大陸著作權法—侵害著作權之刑事責任（1）

刑法第217條：「以營利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權情形之一，**違法所得數額較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違法所得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 （一）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其文字作品、音樂、電影、電視、錄像作品、計算機軟件及其他作品的；
- （二）出版他人享有專有出版權的圖書的；
- （三）未經錄音錄像製作者許可，複製發行其製作的錄音錄像的；
- （四）製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術作品的。」

刑法第218條：「以營利為目的，銷售明知是本法第217條規定的侵權複製品，**違法所得數額巨大**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大陸著作權法-侵害著作權之刑事責任 (2)

刑法217前段輕罪

→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並處或單處罰金

→ 「違法所得數額較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要件：

- (1) 違法所得數額在3萬元以上的；
- (2) 非法經營數額在5萬元以上的；
- (3) 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其文字作品、音樂、電影、電視、錄像作品、計算機軟件及其他作品，複製品數量合計在500張（份）以上的；
- (4) 其它嚴重情節的情形。

大陸著作權法-侵害著作權之刑事責任 (3)

刑法217後段重罪

→處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違法所得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要件：

- (1) 違法所得數額在15萬元以上的；
- (2) 非法經營數額在25萬元以上的；
- (3) 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其文字作品、音樂、電影、電視、錄像作品、計算機軟件及其他作品，複製品數量合計在2500張（份）以上的；
- (4) 其它特別嚴重情節的情形。

大陸著作權法-侵害著作權之刑事責任（4）

刑法218銷售罪

以營利為目的，實施第218條所定之銷售侵權複製品行為，而構成該條所定之所謂「違法所得數額巨大的」係指：

違法所得數額在10萬元以上的。

大陸著作權法-侵害著作權之刑事責任 (5)

網路侵權構成刑法217犯罪之標準

1. 以營利為目的，未經著作權人許可，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他人文字作品、音樂、電影、電視、美術、攝影、錄像作品、錄音錄像製品、計算機軟件及其他作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於刑法第217條所定之「其他嚴重情節」：

- (1) 非法經營數額在5萬元以上的；
- (2) 傳播他人作品的數量合計在500件(部)以上的；
- (3) 傳播他人作品的實際被點擊數達到5萬次以上的；
- (4) 以會員制方式傳播他人作品，註冊會員達到1000人以上的；
- (5) 數額或者數量雖未達到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標準，但分別達到其中兩項以上標準一半以上的；
- (6) 其他嚴重情節的情形。

2. 如實施上述規定之行為，數額或者數量達到上述第(1)項至第(5)項規定標準五倍以上的，則屬於刑法第217條所定之「其他特別嚴重情節」。

大陸著作權法 --- 侵害著作權之行政責任 (1)

一、《著作權行政處罰實施辦法》§3：

- (一) 《著作權法》第48條列舉的侵權行為，同時損害公共利益的
 - (二)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第24條列舉的侵權行為，同時損害公共利益的
 - (三) 《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第18條列舉的侵權行為，同時損害公共利益的；第19條、第25條列舉的侵權行為
 - (四) 《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41條、第44條規定的應予行政處罰的行為
 - (五) 其他規定應給予行政處罰的違法行為
- 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海關保護條例》、《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等

大陸著作權法 --- 侵害著作權之行政責任 (2)

二、行政處罰種類：(1)責令停止侵權行為 (2)警告 (3)罰款 (4)沒收違法所得 (5)沒收侵權製品 (6)沒收安裝存儲侵權製品的設備 (7)情節嚴重的，沒收主要用於製作侵權複製品的材料、工具、設備等。

三、可以依**職權**主動立案查處，亦可依被害人、利害關係人的**投訴**或依其他知情人的**舉報**而決定立案查處。

四、予以行政處罰的時效為二年，從違法行為發生之日起算。

著作權實務案例（1）

MTV涉嫌改作幾米繪本侵權事件（台灣）



- 原告：幾米
- 被告：甲唱片公司、乙導演

● 摘要：

幾米為「向左走、向右走」繪本作者，該書於88年出版，並獲選為金石堂十大最具影響力書籍、誠品年度推薦選書、民生報好書大家讀第三十三梯次入選書。幾米發現乙所拍攝、甲89年所發行之江惠「晚婚」音樂MTV擅自改作前述繪本，經發函甲，仍繼續發行，遂向甲乙提出民事訴訟。

◆ 台灣判決：

- 構成抄襲之要件：**接觸 + 實質相似**
- 一審判決：認定為實質相似且有接觸之合理機會（一年半銷售八萬本），乙應賠償原告100萬，丙不得發行系爭MTV並應銷毀。
- 二審判決：兩者在十項重要事件之次序與角色互動關係中，僅三項構成實質近似且無法證明甲有接觸（一年半期間僅銷售八萬本，比率不高），原判決廢棄，原告敗訴。

著作權實務案例（2）

金魚抄襲案（台灣）



- 告訴人：甲
- 被告：乙，丙公司
- 摘要：乙於丙公司擔任設計師時繪製乙圖（左），丙將圖提供丹比食品作為喜餅外盒圖案。甲控告乙圖抄襲甲於台南科技大學96級畢業成果展所創作之甲圖（右）。



乙圖

甲圖

- 台灣判決：
 - 一審判決乙丙無罪：雖**實質相似**、但非顯然相同而仍有差異，需證明接觸，而檢察官未能證明被告乙有**接觸**之合理可能性（乙86畢業、甲96年畢業；甲圖只在畢業展短暫公開，乙丙未受邀前往觀展）。
 - 二審判決乙有罪、丙罰金：構成實質近似，乙接觸甲圖之可能性極高，且相似程度甚高，難以想像若非接觸何以有致。

著作權實務案例（3）

三民書局著作權確認事件（台灣）



- 原告：台灣三民書局
- 被告：大陸作家李澤厚

- 摘要：

雙方在民國83年簽署著作財產權轉讓契約書，被告將所著《美的歷程》等共10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轉讓給原告（外文改作權除外），原告於85年開始在台出版。但其後被告竟自行授權給大陸其他出版社出版，且對原告所授權之對象（大陸三聯書局）起訴主張侵害其著作權，原告先去大陸起訴，大陸法院卻認為管轄法院為台灣，原告即在台灣提起確認著作財產權存在之訴訟。

- ◆ 台灣判決：

- 一審判決：確認原告三民書局著作權存在，被告著作權不存在。
- 二審判決：維持一審判決。

著作權實務案例（4）

台灣幾米遭冒名著作案（大陸）



- 原告：台灣知名繪本作家幾米
- 被告：大陸華齡出版社、上海季風圖書公司、上海書城、北京搜狐公司。

- 摘要：

華齡出版社出版發行「開心辭典」、「親子銀行」二書，作者署名為「幾米」。但幾米並未創作或出版過該二書。書上作者簡介與幾米本人背景近似。

- ◆ 大陸判決：

一審判決：華齡出版社須停止侵權、道歉並賠償人民幣6萬元，其餘被告停售涉案圖書，不需賠償。華齡出版社不服，提起上訴。

二審判決：除道歉一項稍做更改外，其餘維持一審判決。

著作權實務案例（5）

錢鐘書書信手稿拍賣案（大陸）



- 原告：大陸作家楊絳（楊季康）
- 被告：甲國際拍賣公司、乙

- 摘要：

原告為錢鐘書（已故）之妻，其女錢瑗（已故）。原告、錢鐘書及錢瑗三人曾先後將其私人書信百余封交由朋友乙收存。2013年5月甲公告表示其將於2013年6月公開拍賣上述原告等三人間之私人信件，並將信件向鑑定專家、媒體記者等展示，在網路上提供部分信件內容細節及隱私。原告進行網路公證證據保全並提出訴前禁令及起訴。

- ◆ 大陸判決：

- 一審判決：甲乙應停止侵權、賠償原告經濟損失及精神慰撫金、道歉
- 二審判決：維持一審判決。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